

### 生猪运输和宰前管理操作规程

Regulations of preslaughter management of pigs

2018 - 01-01 发布

2018 - 03 - 01 实施

---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-2009 给出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南京农业大学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南京农业大学、江苏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雨润肉食品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：周光宏、李春保、徐幸莲、张楠、徐宝才、张万刚、高峰

本标准于 2018 年 01 月 01 日第一次发布。

使用本标准应征得发布单位同意。

# 生猪运输和宰前管理操作规程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生猪运输和宰前管理的术语和定义，以及生猪装载、运输、卸载、待宰静养、驱赶等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生猪屠宰企业和生猪运输企业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7236 生猪屠宰操作规程

GB/T 19479 生猪屠宰良好操作规范

GB/T 22569 生猪人道屠宰技术规范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

### 3.1 运输装载密度 loading density during transportation

运输时车辆每头生猪所需的面积（m<sup>2</sup>）。

### 3.2 待宰装载密度 loading density during lairage

待宰休息时待宰圈每头生猪所需的面积（m<sup>2</sup>）。

## 4 装载

### 4.1 车辆要求

生猪装载车辆可以为单层或多层的卡车，车辆上应安装挡风、遮阳或避雨的设施。大型车辆每层应设有4~6个隔档，可配备饮水设施。

### 4.2 装载设施要求

生猪养殖场或中转站应设置专用的对接廊台和升降装置，可与车辆形成无缝对接，方便生猪自行进入车辆。对接廊台可有一定坡度，但不应超过20°。

### 4.3 装载密度

车辆装载密度应不低于每头猪0.35m<sup>2</sup>。

## 5 运输

### 5.1 运输距离

根据生猪装载地与屠宰厂（场）的距离，将运输距离分为近距离（<150 km）、中长距离（大于等于150 km，但小于500 km）和长距离（大于等于500 km）。

### 5.2 运输要求

5.2.1 活猪运输主要为公路运输，应尽可能选择路段平稳、距离较近的路线。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应车速适中，减少颠簸、摇晃。

5.2.2 应避免暴风雨雪等恶劣天气。天寒、多风多雨季节，应加强保暖措施，需在车顶加盖一层帐篷。天气炎热时，应加强车体通风性，长距离运输时，应供水充足。

### 5.3 运输密度

5.3.1 近距离运输时，运输密度宜为每头猪0.35~0.38m<sup>2</sup>，中长距离宜为每头猪0.38~0.40m<sup>2</sup>，长距离宜大于每头猪0.40m<sup>2</sup>。

5.3.2 在路况差、天气炎热时，宜适度降低运输密度，增加每头猪的占地面积。在路况好、天气寒冷时，宜适度增加运输密度，降低每头猪的占地面积。

## 6 卸载

### 6.1 卸猪台

6.1.1 运输车辆与待宰静养圈之间应设置卸猪台，可为固定或移动式的。

6.1.2 卸猪台应防滑，坡度小于20°；坡道周边设有围栏，引导生猪进入待宰静养圈。

### 6.2 卸载要求

6.2.1 车辆进厂后，应进行进厂登记，并停靠在指定休息区。

6.2.2 宜使用粗短的木棍拍击塑料板子等方式驱赶引导生猪向前移动，应尽可能少用电击棒，或仅用于驱赶较顽固的猪只。使用电击时，电压应不超过32 V，且不宜电击生猪的敏感部位，如眼、嘴、耳、肛门和阴户等。

6.2.3 卸载伤残生猪时，不宜拖拽、击打，宜采用小型推车将其运至伤残生猪圈舍。

6.2.4 在卸载过程中，操作人员应尽量减少噪声，避免生猪因紧张而产生应激，不得对生猪进行无理由的鞭打、拧尾、捻鼻；不应拖拽或摁倒有知觉的生猪。

## 7 待宰静养

### 7.1 待宰静养圈

7.1.1 待宰静养圈应易于识别，易于进入。圈舍应由一定弧度的不透明围墙组成，应有饮水系统，通风良好，有保温和降温设施。

7.1.2 待宰静养圈应保持清洁卫生，每一班产结束应清洗消毒。

## 7.2 待宰静养时间

7.2.1 生猪待宰时间应符合GB/T 17236、GB/T 19479和GB/T 22569相关要求。其中在待宰圈的待宰静养时间应根据季节和运输距离而有所不同（参见附录A）。

7.2.2 对于长距离运输的生猪，待宰静养期间可适当补充恢复体力、缓解应激的营养液。

## 7.3 待宰静养密度

7.3.1 待宰静养密度宜每头0.6~0.8m<sup>2</sup>头之间。天气寒冷时，可适当增加待宰静养密度，应适当降低待宰静养密度。

7.3.2 天气炎热时，应启动散热设施，适度降低待宰静养密度。天气寒冷时，应启用保暖设施，适度增加待宰静养密度。

7.3.3 待宰期间可进行间歇性的淋浴，以雾状喷淋为主，颗粒应尽可能细小，总淋浴时间不宜超过2 h。在环境温度较高时，可适当延长淋浴时间。环境温度低时，应缩短淋浴时间；环境温度低于5 ℃时，应禁止使用淋浴系统。

## 8 宰前驱赶

宰前设施中应包含驱赶通道，有助于猪自由向前移动，应减少拐角，不得有直角转弯。通道应保持一定亮度，越接近候宰区，通道光线应越亮。不得出现阴影或强烈明暗对比，禁止光线直接照射生猪眼睛。

附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

附表 1 不同季节待宰时间

运输距离 (km)	待宰时间 (h)			
	春季	夏季	秋季	冬季
<150	2.5-4	6-8	< 3	2-4
150-500	4-9	< 3	3-4.5	4-6
> 500	15-20.5	18-20	16-18	16-18